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集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4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4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4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4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4月2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4月2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集鑫债券A	广发集鑫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73	00047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3、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1.2、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限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1.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2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请投资者详细参考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3.2.1前端收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对于申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32%,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率表如下: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200万	0.50%
200万≤M<500万	0.30%
500万≤M	1000元/笔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 类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表如下: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32%
100万≤M<200万	0.20%
200万≤M<500万	0.12%
500万≤M	1000元/笔

3.2.1.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2.1.2、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1.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2.1.5、特定投资群体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特定投资群体需在认购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开通销售机构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具体优惠以代销机构的安排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4.1.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1.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持有年限Y年(1年=365天)	赎回费率
Y<30天	0.75%
30天≤Y<1年	0.10%
1年≤Y<2年	0.05%
2年≤Y	0%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表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90天	1.00%
Y≥90天	0%

注:4.2.1、一年为365天。

4.2.2、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A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对C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2.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1+申购补差费费率),或,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具体转换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①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Y<30天,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天≤Y<1年,赎回费率为0.10%;

持有期限1年≤Y<2年,赎回费率为0.05%;

持有期限2年≤Y,赎回费率为0。

② 本基金C 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Y<90天,赎回费率为1.00%;

持有期限Y≥90天,赎回费率为0。

2)本基金为转出基金时:

①本基金A类份额转入到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

例1、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集鑫债券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N日广发集鑫债券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集鑫债券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10%=11.5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行业领先的申购费率1.5%—广发集鑫债券A的申购费率0.8%=0.7%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1+申购补差费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10000×1.150×(1-0.10%)×0.7%÷(1+0.70%)=79.86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11.5+79.86=91.36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91.36)÷1.250=9126.91份

②本基金C类份额转入到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

例2、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集鑫债券C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大于9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N日广发集鑫债券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集鑫债券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行业领先的申购费率1.5%—广发集鑫债券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0=1.5%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1+申购补差费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10000×1.150×(1-0)×1.5%÷(1+1.5%)=169.95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169.95=169.95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169.95)÷1.250=9064.04份

3)本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 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本基金A类份额

例3、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强债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大于3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集鑫债券A类份额,假设N日广发强债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广发集鑫债券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强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集鑫债券A的申购费率0.8%—广发强债的申购费率0=0.8%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1+申购补差费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10000×1.150×(1-0)×0.8%÷(1+0.80%)=91.27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91.27=91.27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集鑫债券A类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91.27)÷1.250=9126.98份

② 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本基金C类份额

例4、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强债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大于3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集鑫债券C类份额,假设N日广发强债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广发集鑫债券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强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集鑫债券C类份额的申购费率0—广发强债的申购费率0=0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1+申购补差费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10000×1.150×(1-0)×0÷(1+0)=0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集鑫债券C类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0)÷1.250=9200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不支持相互转换。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以下开放式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1)、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2)、广发货币市场基金(人类代码:270004,B类代码:270014)、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5)、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6)、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7)、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8)、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9)、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10)、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70021)、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2)、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5)、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70026)、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8)、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270029,B类代码:270030)、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41)、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270044,C类代码:270045)、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270048,C类代码:270049)、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50)、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17)、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0118,C类代码:000119)、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67)、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14)、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15)、广发中债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0348,C类代码:000349)、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代码:000475,B类代码000476)、广发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50)。本基金的基金转换只能采用“前端转前端”的方式进行,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

6.1.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6.1.2、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赢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按用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6.2、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广发银行、上海银联的借记卡或者通联支付、天天盈账户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开户和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6.3、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流程请参阅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交易细则。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其他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业务规则》。

6.4、本基金开通代销机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代销机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具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优惠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通过在广州、北京、上海设立的分公司、深圳理财中心、杭州理财中心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东裙楼4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020-89899042

传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2)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11层

电话:010-68083368

传真:010-68083078

(3)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2908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4)深圳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24楼05室

电话:0755-82701982

传真:0755-82572169

(5)杭州理财中心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2-2号

电话:0571-81903158

传真:0571-81903158

(6)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司网址: 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7)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杭州银行、渤海银行、哈尔滨银行、东莞农商行、广东顺德农商行、包商银行、江阴农商行、威海商业银行、富滇银行、日照银行、天相投顾、和讯科技、众禄基金、上海天天基金、好买基金、数米基金、上海长量基金、同花顺基金、浙江金观诚财富、万银财富、深圳腾元基金、北京钱景财富、国泰君安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中信浙江证券、万联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万通、东吴证券、信达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国联证券、平安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国盛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德邦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财通证券、华鑫证券、瑞银证券、中投证券、中山证券、联讯证券、江海证券、国金证券、厦门证券等代销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和《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的指定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本公告仅对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9.2、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和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9.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4-18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4年4月22日上午9:30

(二)召开地点:肇庆市风华电子工业城1号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四)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泽中先生

(六)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及通知分别刊登在2014年3月18日及3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股份180,068,8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8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80,068,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80,068,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80,068,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80,068,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80,068,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实施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180,068,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80,068,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0,068,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章程》(2014年4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0,068,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4年4月修订)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0,068,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14年4月修订)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1、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180,068,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180,068,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霍庭、赵静

(三)结论性意见:

1、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开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及列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1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70号《关于核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首钢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首钢总公司发行2,322,863,54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公司在接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及时与首钢总公司开展了资产交割工作, 截止2014年4月15日,本公司与首钢总公司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工作,并于当日与首钢总公司签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总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割确认书》(以下简称《交割确认书》)。

一、标的资产交割和过户情况

截至2014年4月15日, 首钢股份已与首钢总公司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工作,并于当日与首钢总公司签署了《交割确认书》。具体如下:

(一)置出资产的过户情况

1、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置出资产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登记文件,截至本公告日,置出资产中的长期股权投资首钢嘉华60%股权、首钢富路仕50%的股权过户均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房屋及建筑物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置出资产2014年3月31日交割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4)第110ZA1429号)(简称“《置出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3月31日, 置出资产中包含的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190,796.70万元,其中,根据《交割确认书》已交割完成的构筑物账面价值为120,270.66万元,其余未过户的房屋账面价值为70,526.04万元,占置出资产的资产总额的7.50%。

根据《交割确认书》,对于需要办理产权过户登记的资产权属在资产交割日起发生转移,该等资产权属自资产交割日起由首钢总公司实际控制,首钢总公司自资产交割日起即享有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等),承担置出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首钢总公司与首钢股份于2014年4月18日共同签署《关于本次重组置出资产所含房产办理注销手续的委托函》,双方进一步确认《交割确认书》中关于置出资产权属转移的约定, 对于未完成过户手续的房屋的实物及权属自资产交割日起移交给首钢总公司,首钢股份自资产交割日起对该等房屋不再享有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任何义务(包括办理房屋产权过户等义务)。为保证本次重组置出资产所含房屋交割工作的顺利完成,确保上市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首钢总公司委托首钢股份就置出资产所含的未过户房屋在资产交割日后办理以下事宜:“(1) 首钢总公司委托首钢股份自资产交割日起即刻启动上述未过户房屋的注销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国资管理部门的资产核销、房屋管理部门的房屋所有权注销等全部相关手续;(2) 办理上述手续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首钢总公司承担。”

本次首钢股份置出资产为停产资产, 基于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次重组方案中置出资产按照持续经营假设前提进行了评估及作价。置出资产中未办理完成过户手续的为房屋没有生产经营活动,将来也不会恢复生产经营活动,首钢总公司计划完成本次重组工作之后将该部分房屋作拆除等安排。首钢总公司若办理该等停产资产房产的过户手续将涉及大量税费支出, 不符合国资委要求及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精神。基于节约税费及交易费用考虑,首钢总公司出具《首钢总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置入与置出资产的承诺函》,双方共同签署《关于本次重组置出资产所含房产办理注销手续的委托函》, 置出资产未完成过户手续的房屋的实物及权属自资产交割日起移交给首钢总公司,首钢股份自资产交割日起不再承担包括办理房屋产权过户等义务,首钢总公司未来不会因该等置出资产可能存在的瑕疵而追究首钢股份的相关责任。

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认为,根据本次重组方案、首钢总公司所出具承诺函及双方签署的《交割确认书》,截至2014年4月15日,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资产已完成交割工作。置出资产中房屋未过户不影响出具验资报告及相应账务交割。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及律师国枫凯文认为, 对于置出资产中未过户房屋, 根据《首钢总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置入与置出资产的承诺函》及双方共同签署《关于本次重组置出资产所含房产办理注销手续的委托函》, 置出资产未完成过户手续的房屋自资产交割日起移交给首钢总公司, 首钢股份自资产交割日起不再承担包括办理房屋产权过户等义务, 首钢总公司未来不会因该等置出资产可能存在的瑕疵而追究首钢股份的相关责任。上述对于置出资产未过户房屋的安排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确保了上市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负债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置出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3月31日,置出资产涉及的负债合计4,101,724,932.67元。截至本公告日,首钢股份已取得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金额为3,922,301,396.66元,占负债总额的95.63%。置出资产包含的全部银行债务已取得相应银行债权人的同意函。

首钢总公司已出具《关于本次重组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的承诺函》,置出资产交割前,就本次重组事宜,首钢股份已履行置出资产债权转移的通知及公告义务,但仍有少数债权人未能向首钢股份出具关于同意相关债务转移的同意函;如任何未向首钢股份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在资产交割日后向首钢股份主张权利的, 首钢股份需向首钢总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将上述权利主张交由首钢总公司负责处理,在此前提下,首钢总公司需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并放弃向首钢股份追索的权利,若首钢股份因前述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首钢总公司在接到首钢股份书面通知及相关承担责任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首钢股份作出全额补偿。如前述债权人不同意债权移交首钢总公司处理,首钢股份需书面通知首钢总公司参与协同处理,在此前提下,首钢总公司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并放弃向首钢股份追索的权利,若首钢股份因前述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首钢总公司在接到首钢股份书面通知及相关责任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首钢股份作出全额补偿。

截至2014年4月18日, 置出资产所含负债3,922,301,396.66元已取得债务转移之债权人同意函,剩余负债179,423,536.01元的转移事宜正与相关债权人积极沟通过程中。为保证本次重组置出资产所含负债交割工作的顺利完成、保障中小股东的权益不受损失,首钢总公司出具《关于本次重组置出资产偿债保证函》追加保障措施:“(1)置出资产交割完成前,本公司向首钢股份支付保证金179,423,536.01元,作为剩余负债179,423,536.01元的偿债保证金,在交割过程中若有债权人向首钢股份提出偿债要求的,首钢股份将以上述保证金账户资金直接予以支付。(2)在交割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已出具的《首钢总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的承诺函》中的全部内容,确保置出资产包含的全部负债均转移给首钢总公司,不会损害首钢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4、员工安置

根据《交割确认书》,截至本公告日,置出资产涉及的员工已与首钢股份解除劳动关系,置出资产所涉人员的劳动关系已随置出资产进入首钢总公司或其分支机构。

(二)置入资产的过户情况

1、首钢迁钢公司的注销

截至本公告日,首钢迁钢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首钢迁钢公司已于2014年3月6日在《唐山劳动日报》刊登了关于公司解散的《公告》。

首钢股份董事会五届二次会议作出决议, 决定将首钢迁钢公司由独立法人公司变更为首钢股份分公司, 名称为 “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根据迁安市工商局于2014年3月12日下发的注册号为“1302833000339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的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营业场所为迁安市西部工业区兆安街025号;负责人为王建伟;经营范围为“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高炉余压发电及煤气生产、供应;炼铁水渣及工业生产废弃物加工;冶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金属材料批发;氧气、氮气、氩气、液氧、液氮、液氩制造;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至2014年12月7日);石灰制造;产品化学特性检验服务,产品物理特性检验服务,产品不改变物质特性、形状检验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首钢迁钢公司的资产交割

(1)长期股权投资

2014年3月25日,首钢股份五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等事项的议案》,明确迁钢公司所持5家股权投资单位的投资主体,由迁钢公司变更为首钢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 首钢迁钢公司所持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已办理了股权转让手续。首钢迁钢公司所持的迁安首钢恒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迁安首嘉建材有限公司(简称“首嘉建材”)、迁安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五矿-天威钢铁有限公司的股权,目前均正在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首嘉建材的股权转让已获得当地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截至2014年3月31日,上述正在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的长期股权投资期末金额合计为3,914.77万元,占置入资产资产总额的0.08%。

(2)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告日, 首钢迁钢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已全部过户至首钢股份名下。

(3)专利

截至本公告日,首钢迁钢公司持有的专利已全部过户至首钢股份名下。

(4)车辆

截至本公告日,首钢迁钢公司所有的车辆均已过户至首钢股份名下。

(5)首钢迁钢公司分公司注销

2014年3月25日, 首钢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将首钢迁钢的3个分公司(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冶金技术咨询分公司、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办事处、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迎宾馆)注销。其中‘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冶金技术咨询分公司’和‘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办事处’注销后不再设立。‘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迎宾馆’注销后重新设立为首钢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名称变更为‘首钢股份公司迁安迎宾馆’(暂定名,以工商注册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冶金技术咨询分公司已注销, 首钢迁钢公司其余分公司目前均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6)资产交割其他事项

根据《交割确认书》,首钢总公司将首钢迁钢公司全部资产交付给首钢股份,其中,不涉及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资产,自交割日由首钢股份所有;需要办理产权过户登记但尚未办理完毕的资产权属在资产交割日起发生转移, 该等资产权属自资产交割日起由首钢股份实际控制, 首钢股份与首钢总公司应尽最大努力办理